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九州一轨、本公司、指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办法》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授予并登记的九州一轨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九州一轨如下保证：九州一轨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

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州一轨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并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号《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一轨”，证券代码为“688485”。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卫东，经营期限为2010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9.2062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

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6-430号”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6-43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6.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作废、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10.2条和第10.7条规定激励计划所需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人，不包括九州一轨独立董事、监事，除曹卫东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议案，并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5年7月16日，九州一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在审议过程中，董事曹卫东先生、邵斌先生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的规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年7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闫禹



经办律师：

柏冬傲

柏冬傲

冯佳捷

冯佳捷